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锡业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可转债”或“锡业转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0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65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 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 1 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0 元。

3、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锡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锡业股份”股份数乘以 2 元，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锡业股份发起人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资工业公司、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个旧聚源工矿公司、个旧银冠锡工艺美术厂已经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优先配售权。除此之外的享有优先配售权的原股东均

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数253,500,000股，最多可认购锡业转债5,07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78%。

无限售条件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认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代码“080960”，配售简称“锡业配债”。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份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代码为“070960”，申购简称为“锡业发债”。

6、原股东除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份的申购。

7、原股东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优先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8、本次发行的锡业转债不设禁售期限制。

9、投资者务请注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对象、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次数限制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发行的锡业转债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1、本次发行期间，“锡业股份”股票于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刊登当日2007年5月9日（T-3日）9:30-10:30 停牌1小时，其余时间正常交易。

12、本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敬请仔细阅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7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锡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 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发行人、锡业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T-1 日）	指	即 2007 年 5 月 11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申购日（T 日）	指	即 2007 年 5 月 14 日，指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可转债、锡业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锡业转债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优先认购权	指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乘以 2 元，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65,000 万元。
- 3、发行数量：650 万张。
- 4、证券面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价格：按证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5 年，自 2007 年 5 月 14 日（T 日）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
- 7、利率和付息日期：本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年利率 1.3%，第二年年利率 1.6%，第三年年利率 1.9%，第四年年利率 2.2%，第五年年利率 2.5%。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存款利率，则锡业转债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按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向上调整（调整幅度为调整后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存款利率与调整前相比的净增加额）。

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加息使锡业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调整后将高于 3.81%，则锡业转债票面利率的累计升幅（指调整后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与首次调整前一日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相比的净增加额）以不超过 1.31% 为限，不再继续向上调整。

可转债票面利率调整日之前（不含调整当日）的利息仍按原票面利率计算，不追溯补偿。

若中国人民银行向下调整存款利率，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不作变动。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发行首日（即申购日）2007 年 5 月 14 日（T 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为付息日。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若付息登记日为非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为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申请转股或已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将无权获得当年及以后的利息。

本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代为扣缴。

8、转股起止时期：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含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07年11月14日至2012年5月13日。

9、初始转股价格：29.30 元，以本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二者较高者为基准上浮 0.1%。

10、可转债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1、资信评级情况：本可转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债券等级为 AAA。

## 1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于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1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锡业股份”所有原股东。

(2)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可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3、发行方式

(1)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按比例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份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2)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锡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锡业股份”股份数乘以 2 元，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锡业股份发起人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资工业公司、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个旧聚源工矿公司、个旧银冠锡工艺美术厂已经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优先配售权。除此之外的享有优先配售权的原股东均为无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共持有公司股数253,500,000股，最多可认购锡业转债5,07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78%。

无限售条件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认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代码“080960”，配售简称“锡业配债”。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份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申购代码为“070960”，申购简称为“锡业发债”。

#### 14、申购时间

网上申购日期为2007年5月14日（T日），在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进行。

申购时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15、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通过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

#### 1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007年5月9日	T-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2007年5月11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07年5月14日	T日	刊登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及缴款日；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日	正常交易
2007年5月15日	T+1日	网上申购确认	正常交易
2007年5月16日	T+2日	对网上申购资金进行验资；确定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07年5月17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2007年5月18日	T+4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 17、本次发行的锡业转债不设禁售期限制。

18、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网上向无限售条件原股东优先配售**

### **1、配售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1日（T-1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有限售条件的原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锡业股份”原股东。

### **2、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锡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锡业股份”股份数乘以2元，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帐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锡业股份发起人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资工业公司、个旧锡都有色金属加工厂、个旧聚源工矿公司、个旧银冠锡工艺美术厂已经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优先配售权。除此之外的享有优先配售权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数253,500,000股，最多可认购锡业转债5,07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78%。

### **3、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11日（T-1日）。

（2）网上申购时间：2007年5月14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缴款日：2007年5月14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

#### 4、认购办法

(1) 认购代码“080960”，配售简称“锡业配债”。

(2) 认购锡业配债的价格为每张1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3) 原股东持有的“锡业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4) 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第三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1、发行对象

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发行数量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

弃优先认购部份。

### 3、申购时间

2007年5月14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发行方式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的柜台，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方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和申购的锡业转债张数，确定的方法：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锡业转债。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连续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锡业转债。

### 5、申购办法

（1）申购代码为“070960”，申购简称为“锡业发债”。

（2）申购价格为每张100元，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1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

（3）每个账户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同一股票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4）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6,500,000张；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锡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申购程序

###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锡业转债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07年5月14日（T日）前（含申购日）办妥深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够资金的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申购量于申购前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须于申购前到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股票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营业网点多次申购。

## 7、缴款及发行

### (1) 申购确认

申购日2007年5月14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7年5月15日（T+1日）

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帐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5月16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入帐。

2007年5月16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会计师事务所、登记公司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深交所根据实际资金到帐情况确认有效申购，并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按顺序排号，并将配号结果送至各个证券营业网点。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 （2）公布发行结果与中签率

2007年5月1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

####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根据中签率，在公证部门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 （4）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

2007年5月18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张。

### 8、清算与交割

（1）2007年5月15日（T+1日）至2007年5月17日（T+3日）所有投资者申购资金被冻结在指定银行的申购资金专户内，冻结资金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 2007年5月17日 (T+3日) 登记公司根据发行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并由深交所将发行结果发给各证券营业网点。

(3) 2007年5月18日 (T+4日) 对未获发行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 并向各证券营业网点返还未获发行的申购余款; 同时将获配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入的申购款后按照承销协议将该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5) 锡业转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部分的债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对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 发行人拟于2007年5月11日 (T-1日) 14:00—16:00就本次发行在全景网 (<http://www.p5w.net>) 举行网上路演, 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 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通知为准。

##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何如
注册地址	中国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 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873-3118606	0755-82130556
传真	0873-3118622	0755-82130620
联系人	杨奕敏、汤文斌、李霞	龙涌、张闻晋、崔威、曾劲松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9日